**行政复议程序示意图**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（一般在其知道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） |

|  |
| --- |
|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（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） |

|  |
| --- |
| 不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内的，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，予以受理，作出受理通知书给申请人 |

|  |
| --- |
| 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内，但不在本机关管辖范围内的，作出另行提出申请告知书 |

|  |
| --- |
| 发送提出答辩通知书及申请书副本给被申请人  （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）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申请人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复议时一并提出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申请的，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|

|  |
| --- |
| 被申请人提出答辩，并提供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有关材料（自收到提出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） |

|  |
| --- |
| 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被申请人提出的答辩后，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查，拟出复议决定意见。复议决定意见经集体讨论通过后，报复议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|

|  |
| --- |
|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  （一般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） |

|  |
| --- |
|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前，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的，作出终止行政复议通知书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|

|  |
| --- |
| 送达申请人 |